

保險法 授課大綱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律師

日期：108.08.18
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
(07) 215-6256

0932-882953

e-mail：ice59@seed.net.tw

成績評分

平時作業 50%，期末考 50%。

平時作業→50%

一、題目：

A 先向甲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 500 萬元，後來又向乙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 300 萬元，乙保險公司曾書面詢問 A 是否另有投保，A 故意勾選「無」。嗣後也沒有向甲保險公司告知另有向乙保險公司投保之事。再後來，A 不幸身亡，則：

(一) 乙公司可否以 A 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為由而拒絕理賠？

(二) 乙公司可否以 A 係惡意複保險為由而拒絕理賠？

【參考法條】：(一)§64 (二)§37

二、不必抄題目，但要引用法律條文規定及說明理由，且須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。

三、最好使用「三段論法」來作答。

四、這是實例題，不是申論題，所以請直接針對題目回答，不宜引用理論作贅述。

五、可以「共同具名繳交 1 份作業」(注意：另因缺席期末考而另外補繳作業者，

則不可以共同具名繳交)，但「嚴禁抄襲」。否則不分首從，一律零分。而已繳交作業者，請勿提供他人抄襲，否則仍會回溯以零分計。

- 六、若自網路、書籍抓資料，請務必改寫，否則不僅沒有學習效果，而且很有可能會形成 2 份作業內容相同之狀態，而被認定是抄襲。
- 七、因為要考期末考，所以請大家作練習，縱使是第一次修習法律課程者，也要繳交 (或與他人共同具名繳交)。
- 八、繳交方式：e-mail (若需確認有無收到 e-mail，請使用讀取回條) 或上課時以紙本繳交 (注意：系辦不代收紙本) (因為會批改後回傳，才會有學習效果，也才比較好準備期末考，所以建議使用 ice59@seed.net.tw 這個信箱繳交，儘量勿使用數位學習平台繳交)。
- 九、繳交時間：108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 點前 (逾期即無成績，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)。
- 十、內容簡要即可，以「A4 紙 2 頁」之內容為宜，不用作封面。
- 十一、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，所以於繳交後 7 天內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，敬請反映，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，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！

期末考→50%

- 一、時間：利用唯一一次面授的最後 30 分鐘，另外發題目考一題 (會先講解)。
- 二、可以攜帶任何資料。
- 三、不能來上課者，請自行從案例討論 1 至 3，挑選 2 題，撰寫後繳交，最慢應於 108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:00 前繳交，逾期即無成績，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。
- 四、一定要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，請儘量使用三段論法，並使版面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。

【案例討論 1】

A 與 B 同居多年，但均未辦理結婚登記。A 有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以 A 的父母為共同受益人，投保意外險，某日因購買新車，乃在市區道路以 100 公里之速度狂飆，但不慎撞上橋墩，當場死亡。

(一) 若 A 生前欲以自己為要保人，B 為被保險人，投保人壽保險，且 B 也同意，則保險公司應否受理？

(二) A 死亡後，A 的父母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但保險公司以 A 的行為違反最大誠信原則，乃是等同於故意之行為而拒絕理賠。則保險公司的主張是否合法有理？

【參考法條】：(一)§16、17 (二) §29(2)

【案例討論 2】

AB 是夫妻，育有一女 C，A 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以 B 為受益人，向 D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 500 萬元。嗣後 AB 離婚，女兒 C 歸由 A 監護扶養。再後來，A 不幸車禍死亡，則 D 保險公司應向何人給付多少之保險金？

【參考法條】：§16、17、113

【案例討論 3】

A 與 B 保險公司的經理談妥房屋地震保險之事宜，並約定於 3 天後簽約、繳交保費。但翌日卻發生大地震，房屋全倒，則 A 向 B 保險公司請求理賠時，B 公司可否以「尚未簽約，尚未繳保費，所以契約尚未成立」為理由而拒絕理賠？

【參考法條】：§21、43，民法§101